

# 收购公司协议书(实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收购公司协议书篇一

出让方：\_\_\_\_\_身份证：

\_\_\_\_\_ (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_\_\_\_\_身份证：

\_\_\_\_\_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xxxx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  
为：\_\_\_\_\_；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实收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法  
定代表人：\_\_\_\_\_。登记住所  
地：\_\_\_\_\_。公司经营范  
围：\_\_\_\_\_。

### 三、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1、目标公司资产合计\_\_\_\_\_元x;

2、目标公司负债合计\_\_\_\_\_元;

3、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_\_\_\_\_元;

4、上述资产、负债及明细详见甲方提供的目标公司\_\_\_\_\_年\_\_\_\_\_月份资产负债表及明细。(该目标公司\_\_\_\_\_年\_\_\_\_\_月份资产负债表及明细为本协议之必要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

四、甲、乙一致同意，目标公司\_\_\_\_\_作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进行股权重组。该作价是各方基于目标公司xxxx年xx月资产负债表及明细的真实性，并充分考虑到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各项损益、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协商的结果，各方不得以作价与报表不符，或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市场行情变化、宏观政策影响等理由反悔。

五、重组方式以目标公司\_\_\_\_\_ %股权作价人民币\_\_\_\_\_万元，甲方出让\_\_\_\_\_ %股权的方式进行承债式重组。

六、应付账款已列明的部分由新股东承担，附件中未列明的由原股东承担，\_\_\_\_\_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前对外担保及未列明事项均由甲方、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以股权做担保。

七、考虑到目标公司为\_\_\_\_\_年成立的公司，在此次股权转让之前发生过多处转让，因股权转让问题引发的纠纷，所引发目标公司的损失将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据此，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并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以人民币\_\_\_\_\_元作价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_\_\_\_\_有限公司\_\_\_\_\_ %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

## 第二条 股权转让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支付给甲方的协议股权转让金 按以下的约定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向甲方支付。

### 第三条 交割程序

1、在本协议签订当日,为股权交割基准日,基准日之后的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或亏损按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交割基准日之前的本协议及附件未披露列明的债务或责任由出让方承担。

2、在本协议签订后,丙丁\_\_\_\_\_己方派员立即进驻目标公司与甲乙双方人员办理资产、资料核实交接。

3、在交接完成后,甲乙双方立即着手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批准、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确认、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文件、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一系列工作。

4、甲乙双方须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出让方的责任与义务

1、出让方必须按本协议书规定出让其持有的协议股权。

2、出让方必须提供为完成协议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应由甲方、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3、出让方必须协助受让方办理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即\_\_\_\_\_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乙方持有\_\_\_\_\_%的工商登记手续和xxxx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的手续。

4、在协议签订当天向乙方移交\_\_\_\_\_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车辆、库存产品、银行存款等。

5、出让方保证本协议及附件所披露的资产、债务的真实性，交接后发现资产缺失或未披露的债务(包括担保责任)出现，受让方有权在后续的应付股权转让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如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赔偿，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 二、受让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本协议书规定向甲方支付协议股权转让金。

2、提供为完成协议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出具为完成协议股权转让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3、及时办理协议股权转让批准、变更登记手续。

4、在甲方乙方交接后及时签署交接确认单。

## 第五条 税费承担

1、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所需支付的法定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收由出让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足额赔偿。

2、如乙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金，则从逾期之日起，乙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股权转让金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9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回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拖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变更、过户手续，如甲方拒绝办理或拖延时间超出90天，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_\_\_\_\_己六方签字后生效。

##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内容的覆盖、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附件一、\_\_\_\_\_年\_\_\_\_\_月份《资产负债表》、附件二、《固定资产表》、《其他存款清单》、《应收帐款清单》、《库存清单》、《应付帐款清单》等明细表是本协议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基于本协议双方签署供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之用的`相关协议、文件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规定之货币单位统一为人民币。

5、本协议规定之履行日均指日历日，并非工作日，履行日期均指公历。

6、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丁方： \_\_\_\_\_

戊方： \_\_\_\_\_

己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收购公司协议书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乙方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挂牌申请及相关文件，并取得了甲方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规范乙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签订本协议。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授权范围内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甲方有权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业务规则”）对乙方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终止挂牌等行为进行管理。

甲方有权依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挂牌费。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甲方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布，为乙方及其他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提供制度保障。

（二）甲方负责运营、管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市场信息，为乙方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正常的信息环境。

甲方负责提供股票转让平台及相关设施，安排乙方股票挂牌，组织乙方股票转让活动。

甲方负责提供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安排乙方首次挂牌信息披露及日常信息披露。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的咨询，对其股票挂牌操作提供必要的指导。

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股票挂牌操作事宜，并获得甲方的指导。

（二）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股票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及相关设施服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及管理。

（二）乙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乙方进一步承诺遵守甲方业务规则，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乙方应保证并责成其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理解并遵守本协议内容。

（三）乙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时和挂牌后作出的承诺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本协议的



附件。乙方应保证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该等承诺文件。

（四）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缴纳挂牌费。

（五）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

（六）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导致乙方不再符合挂牌要求的公司行为或其他事件。

挂牌费：

（一）挂牌费包括挂牌初费和挂牌年费，由甲方依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

（二）乙方应当在挂牌日前缴纳按照挂牌首日总股本计算的挂牌初费，并在每年7月15日以前一次性缴纳按照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的本年度挂牌年费。

（三）挂牌当年的挂牌年费按照挂牌首日的总股本和实际挂牌月份（自挂牌日的次月起计算）予以折算，与挂牌初费一并缴纳。

（四）乙方逾期缴纳挂牌费，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3‰收取滞纳金。

（五）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监管措施，并保留向乙方主张其违约造成之全部损失的权利。

（六）乙方股票终止挂牌后，已经交纳的挂牌费不予返还。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

业务规则执行。

与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及纠纷，应首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之日起的3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甲方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与修订或新颁布的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业务规则等内容相抵触，本协议该部分条款将自动变更并以修订或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业务规则内容为准。

尽管有前款内容，本协议其他不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业务规则内容相抵触的条款持续有效。

乙方申请终止或被甲方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本协议自终止挂牌之日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法向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未结费用、滞纳金支付的权利。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收购公司协议书篇三

受让方：\_\_\_\_\_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乙方(受让方)：\_\_\_\_\_；商业登记证号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二条双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立双方在转让\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及终止托管\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过程中所应遵循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对于本协议及本协议各附件中所包括的内容，双方应依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妥善遵守和履行；对于本协议及本协议各附件中暂未涉及的有关问题，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的原则和精神协商处理。

第三条乙方确认，其同意依据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转让股权，并按照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相应的对价。

第四条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做为托管股权的持有人，将依据本依据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受让方)转让托管股权，乙方支持甲方依据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的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托管股权全部权利和权益，并为甲方转让托管股权提供一切合理方便。托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将按照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受让方为受让托管股权所支付的对价。

### 第二章转让股权及托管股权

第五条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亦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转让股权。\_\_\_\_\_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基准日对转让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文号)，资产评估报告a)□

第六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所规定的股权转让生效日起，乙方即成为转让股权的持有者，享有中国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转让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由甲方持有的托管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名称)\_\_\_\_\_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基准日对转让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文号)，资产评估报告b)□

### 第三章 股权转让的安排

第八条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使实业公司变更为一家全部股权均由乙方持有的外商独资企业。

第九条为完成股权转让的转让，甲乙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3. 甲乙双方将共同促使实业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决议：

(1) 批准甲方向乙方转让转让股权；

(2) 批准实业公司变更为由乙方持有全部股权的外商独资企业；

(3) 批准对实业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其格式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二);及

(4) 通过新的董事人选。

#### 第四章 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受让转让股权, 应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该等转让对价应参照资产评估报告a所反映的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本协议附件一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加以明确规定。

#### 第五章 终止托管的安排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按照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由甲方持有的全部托管股权, 终止甲方对托管股权的托管。

第十二条 为完成托管股权的转让, 甲乙双方同意相互配合, 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2. 乙双方将共同促使中民产业召开股东大会, 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决议:

(1) 批准甲方向受让方转让转让股权;

(2) 批准对中民产业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其格式列载于本协议附件四);

(3) 通过新的董事人选;及

(4) 通过新的监事人选。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 托管终止后, 甲乙双方将依据本协

议第条的规定对受让方为受让托管股权所支付的转让对价进行分配。

## 第六章托管股权的转让对价及分配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受让方转让托管股权，受让方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该等转让对价应参照资产评估报告b所反映的转让托管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由甲方同受让方协商确定，并在本协议附件三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加以明确规定。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对托管股权的转让对价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1. 偿付双方对托管股权的出资；
2. 偿付出资后的剩余金额由双方平均分配。

## 第七章基准日及完成日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同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甲方向乙方及受让方转让转让股权及转让托管股权的基准日。自基准日起，与转让股权及托管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均由乙方及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同意，下列各日期分别为股权转让予乙方及托管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转让完成日：

1. 转让股权的转让完成日为本协议附件一之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转让生效日；
2. 托管股权的转让完成日为本协议附件三之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转让生效日；

## 第八章甲方及乙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第十八条甲方在此就转让资产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3. 将采取一切合理即必要的措施完成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及终止对托管股权的托管事宜。

第十九条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承诺、声明及保证如下：

3.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受让转让股权的转让对价；及

4. 将采取一切合理即必要的措施协助甲方完成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及终止托管托管股权事宜。

## 第九章保密

第二十条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有要求外，未经他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 第十章未尽事宜

第二十一四条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将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第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院判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的管辖。

### 第十四章协议权利

第二十六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第二十八条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十六章附件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章生效条件

第三十条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完全达到后的当日生效：

1. 协议业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法正式签署；
2. 协议得到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协议得到\_\_\_\_\_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 第十八章文本及其他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副本若干，供双方呈送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之用。每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在中国\_\_\_\_\_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收购公司协议书篇四

授权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收购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有意收购\_\_\_\_\_行业的，并就该收购信息指定甲方为信息发布渠道向外发布。

第二条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并就此仅限于乙方提供的收购信息，通过\_\_\_\_\_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甲乙双方就发布方式另有约定的，也可按约定的方式发布。

第三条乙方保证收购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

乙方发布收购信息的合法、有效的书面决定；

有委托代理人的，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该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填写《转让登记表》

第五条甲方可根据情况需要，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其它必要的材料。

第六条乙方保证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同意甲方就上述材料按下述第\_\_\_\_\_项所规定的方式发布：

不完全公开发布。

第七条乙方要求按前条第项规定执行，不完全公开发布的，

应当另行出具书面文件，具体说明不公布事项的范围及甲方可以向拟出让方提供的材料范围。

第八条对于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提交的材料，甲方均认为可以向拟出让方提供，并以获得乙方授权。但乙方按前条规定出具了书面文件的除外。

第九条甲方负责接受拟出让方的出让申请，解答拟出让方的询问。

第十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与拟出让方接触或协商转让事宜。

第十一条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结果及拟出让方情况，并做为投资顾问，积极参与项目考察、研究、策划、谈判、方案设计和合同拟定等活动。

第十二条乙方知悉从甲方处获得的有关拟出让方的资料，全部来源于拟出让方，保证对该材料及其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并保证该材料不得被用于除转让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十三条甲方对按本协议的规定向拟出让方提供材料，给或可能给乙方造成纠纷、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在乙方与拟出让方进行协商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了解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交易完成后十日内，乙方需按实际交易额的5%作为中介佣金支付给甲方。如不按时支付，必要时甲方有权通过网上公开催款形式进行索取。对于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名誉影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不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甲方有权不予交易。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收购公司协议书篇五

甲方： 法定地址：

乙方： 法定地址：

丙方： 法定地址：

丁方： 法定地址：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设立(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名称：

2、经营范围：

3、注册资本：

4、法定地址：

5、法定代表人：

甲方以\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

乙方以\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

丙方以\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

丁方以\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

2、出任法定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4、本协议自各股东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份，各方股东各执一份，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_\_\_代表人：

乙方：\_\_\_代表人：

丙方：\_\_\_代表人：

丁方：\_\_\_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

## 收购公司协议书篇六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名称：\_\_\_\_\_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乙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 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 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_\_\_\_\_元。

(1)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_\_\_\_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 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元人民币以下, 超过该权限数额的,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方可执行)。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 具体负责: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 检查公司财务;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元/月, 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元/月, 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 遇有如下重大事项, 须经甲, 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 拟由公司为股东, 其他企业, 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 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 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 按如下方式处理: \_\_\_。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1、转股：

公司成立起\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 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 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3)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 (1)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2) 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